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U 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轉分機 3111、3114

傳真：(07) 3474150

網址：<https://www.wzu.edu.tw>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學校特色	2
參、招生依據	6
肆、報名資格	6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11
陸、網路報名系統流程圖	12
柒、報名規定事項	13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	16
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總成績查詢	17
拾、成績複查	17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17
拾貳、報到及註冊	17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18
拾肆、進修部課程相關資訊	18
拾伍、其他	18
拾陸、相關表單	
附件一、切結書	19
附件二、造字申請表	20
附件三、申訴書	2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五、報名者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壹、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3年4月1日(星期一)起	簡章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c007.wzu.edu.tw/category/131256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 至6月27日(星期四)15:00止	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 「113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 入學」 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 至6月24日(星期一)17:00止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報名者E-mail證明文件	請以E-mail方式，提供證明文件之清晰 照片圖檔或掃瞄圖檔，E-mail至 「academic.affairs9@mail.wzu.edu.tw」並 在E-mail寄出2個工作日後(不含例假 日)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信件主旨及內容，請填寫報名者姓名 及報名費減免申請。 範例：王大明進二技報名費減免申請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 至6月27日(星期四)15:00止	繳交報名費	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繳費方式： ATM、網路ATM、語音/網路銀行繳費。
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 至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 資料上傳	1.報名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 上傳方式繳交，確認送出資料後即完成 報名程序。 2.報名者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資料送出 完成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113年7月4日(星期四)17:00	總成績查詢	一律以線上方式查詢。 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	資格審查疑義 申訴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	成績複查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5:00	錄取名單公告	網址： https://c007.wzu.edu.tw
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7:00	招生過程疑義 申訴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
113年7月17日(星期三)至7月 18日(星期四)15:00至20:00	正取生報到	請繳交一寸照片乙張及學歷(力)證明 正本至進修部辦公室。
113年8月1日(星期四)至8月2 日(星期五)	正取生線上註冊	請參閱註冊單上的繳費方式，無須另外 到校辦理。
113年8月6日(星期二)18:30至 20:30	備取生報到註冊	屆時參考進修部網頁最新公告 網址： https://c007.wzu.edu.tw/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本校網址：<https://www.wzu.edu.tw>

貳、學校特色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地址	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	進修部 (07) 3426031 轉分機 3111、3114
傳真	進修部 (07) 3474150
網址	https://www.wzu.edu.tw
辦學績效	<p>1. 「語言+專業」，畢業即就業！</p> <p>◇語言+高科技：與 Merck、ASML、ADVANTEST、力成科技、上銀科技等公司合作，開設半導體與高科技人才培訓課程，共同培育高科技產業所需之複合式專業人才，創造優質就業機會。</p> <p>◇語言+服務業：與晶華、晶英、雲品等集團合作，開設飯店觀光與高階生活品味人才培訓課程、產業實務講座課程等實務課程，共同培育結合外語與觀光、飯店管理之高階實務人才。</p> <p>◇語言+新媒體：主推「新媒體+國際人才」目標，與岳漢科技與哇哇科技合作開發遊戲。透過學生的外語能力結合新媒體專業，建構本校培養學生在軟實力的特色。</p> <p>◇語言+師資培訓：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學成後均安排至各校實習，凡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經甄試後可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校 112 年度考取國小正式教師共計 50 人次，全國名列前茅。文藻更是培育第一線雙語教學師資的搖籃！</p> <p>2. 2030 雙語人才在文藻！</p> <p>◇教育部「南區雙語教育資源中心」重點學校：選定本校推動「南區技職校院高教 EMI 計畫」，協助技職校院高教教師提升英語教學能力，2021-2022 年已培訓 409 人次，本校擁有良好的全英教學訓練資源網路及課程，得以培育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之雙語專業與商務人才。</p> <p>◇榮獲 EMI 重點培育學院：以英語「國際應用」為主軸，跳脫基本英語教學，將英語結合各項專業，例如商管、新媒體行銷與傳播、文教事業、國際事務、談判、培訓認證等，主動開啟國際市場與政治經貿領域，堪稱國內英語教育的進階版。</p> <p>◇文藻全英語教學技巧培訓與認證(TTE)：本校開辦全國唯一量身訂做的全英語教學技巧培訓與認證(TTE)套裝課程，自 2020 年推出 TTE 認證以來，已有 70 人參加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訓(TTE)；高雄市教育局及高雄市青年局亦委託本校培訓外籍英語母語人士及本國籍大學畢業生成為優秀的全英語教學師資，成效備受官方肯定。</p> <p>3. 佈局全球，華語重鎮在文藻！</p> <p>◇外語大學優勢：文藻擁有優秀外語及華語教學師資，結合多國語優勢，落實完整的華語人才培育機制，輸出台灣優質華語教學及專業師資。</p> <p>◇優華語計畫：文藻於德州聖多瑪士大學(UST)設立全美第一所台灣華語中心；</p>

與南伊利諾大學(SIU)、紐約市大亨特學院(HUNTER)進行實質結盟。計畫中選送華師外派及提供華語獎學金到台灣學習等，其執行率為全國之領先指標。每年承接美國國務院 NSLI-Y 計畫及國防部 Project GO 華語學習專案兩項密集計畫，更是領先全國；並整合校內歐亞語系資源，與美、歐、東南亞等國，建立合作據點，開拓華語國際市場，提供學子多元優質的海外實習就業機會。

◇**全國首創線上華語師資培訓暨認證**：開展「線上至線下、兒幼至商用」之全方位華語師資培育模式，結合本校數位製作團隊，致力於多元華語教材之開發。在德、美、澳開設線上課程，結合僑委會的華語文學習中心之佈點，提供學生最務實、有效之教學實習及培訓，建立文藻之華語品牌。

4. 最國際化的校園、最多元的全球交流！

◇**國際師資**：遠見雜誌「2023 最佳大學排行榜」評比《國際教師數比》全國排名第 1 名。

◇**海外國際交流**：302 所姊妹校遍佈全世界，每年提供超過 350 個交換生名額，提供學生豐富的國際交流、交換留學、海外實習、雙聯學制、三聯學位等機會，提升學子國際視野，厚植國際競爭力。

◇**學海飛颺**：112 年獲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最高補助，計畫總金額為 345.6 萬元，獲選者最高可獲 30 萬元補助。

◇**在地國際化學習環境**：國際化且多元的課程吸引世界各國外籍學生跨海來台攻讀學位及修習華語，校內有來自 40 個國家約 400 名境外生加入文藻大家庭，體驗全新的台灣留學生活，也創造文藻校內更國際化的語言及文化學習環境。

◇**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09-112 年度獲教育部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金額達 1,557 萬元，海外實習選送生可獲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補助。

5. 領先全國大學，設備超進化！

◇**先進互動式電腦資訊講台**：本校領先全國技專校院於全校教室建置電腦資訊講台、觸控平板螢幕，提供師生進行多元混成教學最佳即時互動環境場域，開創實體及線上全新教學新紀元。

◇**專業翻譯軟硬體**：翻譯系設有專業筆譯實作教室、引進最新電腦輔助翻譯軟體、配置與聯合國及歐盟同等級專業口譯實習室、更有全數位影音會議網路系統，結合聲音、影像及資料傳輸等多功能，並可轉換 15 種語言頻道。

◇**業界等級攝製平台**：傳播藝術系擁有業界等級的專業攝影棚及錄音室，建立與業界接軌之影片攝製平台。

◇**大型場域定位動作捕捉系統**：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設置造價近千萬的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培育 3D 美術、3D 動畫、程式設計、影視開發等技術專才。

6. 辦學績效獲各界肯定，企業主最愛！

WENZAOL Your Key to the World! 全國唯一外語大學/國際化校園/企業主最愛
◇**Cheers、遠見雜誌連續 12 年評比**：私立大學 9 大能力指標國際觀與外語能力第 1 名。

	<p>◇1111 人力銀行連續 7 年評比：企業最愛私立大學外語學群第 1 名。</p> <p>◇1111 人力銀行「2023 企業最愛大學權威調查」：《企業最愛跨域人才》高屏地區私立技專校院第 1 名。</p> <p>◇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23 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科大》高屏地區第 1 名。</p>
系所現況	<p>1.本校設有「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歐亞語文學院」、「新媒體暨管理學院」、「吳甦樂人文學院」及「華語學院」五個學院。</p> <p>2.學制包括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五專、進修部四技及進修部二技，共有 13 個系、7 個碩士班及 2 個碩士在職專班。</p>
英國語文系教學特色	<p>1.教學目標：本校英國語文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總目標為培養專業英語與跨領域人才。本系必修課程規劃以加強學生之聽、說、讀、寫、譯等能力為主，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則分為商業實務、文化、英語文教育三大模組，學生可依其就業發展所需能力選修課程，以成為國際貿易、翻譯或英語教育之跨領域專業人才。</p> <p>2.系所特色：</p> <p>◇雙聯學制：省時間，國內外學、碩士雙學位一次到手！ 本系與美國 Temple University、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及 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法國 Rennes School of Business 簽訂雙聯學位協議，學生可循相關管道，獲取學士與碩士雙學位。</p> <p>◇國際交換機會：與全球皆簽訂姊妹校，提供多元化交換選擇 302 所國外姊妹校的交換機會，可供學生修習與英美文學、語言學、翻譯、社會文化、區域研究、國際研究等相關課程，並擴展人脈。</p> <p>◇海內外實習：提供國內外各企業實習機會，提前體驗職場生活 可至海內外知名公司如台積電 TSMC、國訓中心、泰國 Centara、Sofitel 及 Shangri-La 等國際觀光飯店集團實習，體驗專業工作，建立實用技能，提升國際就業力。</p> <p>3.課程特色：</p> <p>◇多元教學方式，包括簡報實作、分組討論、線上教學、上台報告、心得分享等。</p> <p>◇課程皆採雙語授課，強調英語聽、說、讀、寫、譯能力之課程訓練，透過雙語環境的學習，協助學生成為具備專業能力與國際視野之英文專業人才。</p> <p>◇完善的軟、硬體英語教學設備及環境，提升英語學習成效。</p> <p>4.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有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本系學生可申請就讀，經甄試通過後可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p>
多元獎助學金	<p>1.提供多元獎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有關獎學金的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校「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獎學金設置辦法」，亦可參閱下列網址公告： https://c007.wzu.edu.tw/category/145473</p> <p>2.其他學生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d005.wzu.edu.tw/</p> <div data-bbox="1161 1686 1347 1865" data-label="Image"> </div> <div data-bbox="1161 1904 1347 2078" data-label="Image"> </div>

1.本校位於高雄市區臨近多家百貨、購物廣場、河堤、巨蛋及榮總商圈間，校區附近有公車站、捷運巨蛋站、高鐵左營站與台鐵新左營站，交通便利，生活機能佳。



生活訊息

2.本校學生宿舍主要提供日間部新生及外地生住宿，進修部新生目前並未提供住宿。學務處軍訓室之「雲端租屋生活網」提供校外租屋訊息供學生參考，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house.nfu.edu.tw/WENZA0>

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分機 2254。



學雜費
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每學期學分學雜費用為新台幣 28,787 元。
(進修部依選課學分時數收費，每一學分時數學雜費為新台幣 1,544 元；113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核定收費。)

另自 113 年 2 月起，行政院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學生，進修部每學期可減免 50% 學分學雜費。

※112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每學期學雜費用為新台幣 53,539 元。

上課時間

1.進修部：星期一至星期五，以 18:30~22:00 為原則。

2.實際上課時間得視同學修課時間而定。

交通資訊

請參考本校網站：<https://c005.wzu.edu.tw/category/132232>



參、招生依據

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教育部 107 年 3 月 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22136B 號令修訂之「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以及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70362 號函同意備查之「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肆、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註：持國外學歷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各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依據來源為 111 年 1 月 25 日修訂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以教育部公布之最新法規為準）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通過（以此項資格申請人數以核定名額之5%為上限）。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三)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會審議通過。
- (十四)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2.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名。
 3.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 (1)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2)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名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因違反校規曾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報名本校進二技申請入學，因違反校規曾勒令休學者亦同。
- (二) 凡取得教育部規定之專科學歷資格（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所列資格之一者及第5條、第6條）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含「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並符合本招生簡章規定條件者，均得報名。
- (三) 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已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四) 報名者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五) 報名者所持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審定，報名者不得異議。
- (六) 報名者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13年6月28日止。
- (七) 特種生身分之資格審查：
 1. 本申請入學所指特種生身分為退伍軍人（含替代役）、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2. 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限由上述5種身分中擇一報名。
 3.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報名者，請依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驗（交）證件一覽表」上傳證明文件。
 4. 報名者經本會審查後，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者，退伍軍人及原住民得依規定享受加分優待，相關優待標準一覽表請見表二、表三，但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以不加分列計。

表一 特種生身分應繳驗（交）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報名或欲申請特別加分者，務請上傳證明文件，若未上傳證明文件或經本會審查結果為資格不符時，則無法享受加分優待，報名者不得異議。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1.上傳服役相關證明：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初任官人事命令正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正本。 (2)士官、兵：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正本。 (3)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伍證明文件正本。 2.上傳切結書（如附件一）	1.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左列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3.服役未滿一年之替代役役男，不予加分。 4.服役5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應上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身心障礙服兵役退伍人員應上傳撫恤令正本。 5.報名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請見表二。

身分類別	應繳驗(交)證件	備註
原住民	1.上傳本人3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2.上傳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書。(非必要文件)	1.具原住民身分報名且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1)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3)102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4)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書。 2.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3.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有效期限應超過113年6月28日。 4.報名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請見表三。
蒙藏生	1.上傳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上傳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本次報名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3.不加分。
政府派外子女	1.上傳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上傳護照(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入境證。	1.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2.不加分。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上傳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2.上傳護照(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入境證。	不加分。

表二 退伍軍人報名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一覽表

服役時間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優待標準	加原始總分5%	退伍未滿1年者加原始總分15%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者加原始總分10%	退伍未滿1年者加原始總分20%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者加原始總分15%	退伍未滿1年者加原始總分25% 退伍1年以上未滿2年者加原始總分20%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者加原始總分25%

服役時間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役未滿1年之替代役、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者加原始總分5%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者加原始總分10%	退伍2年以上未滿3年者加原始總分15%	因病致身心障礙者加原始總分5%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者加原始總分3%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者加原始總分5%	退伍3年以上未滿5年者加原始總分10%	
依據辦法	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第1070189106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備註	1.108年6月28日(含)以前退伍者，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已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3.報名者應上傳退伍令及切結書(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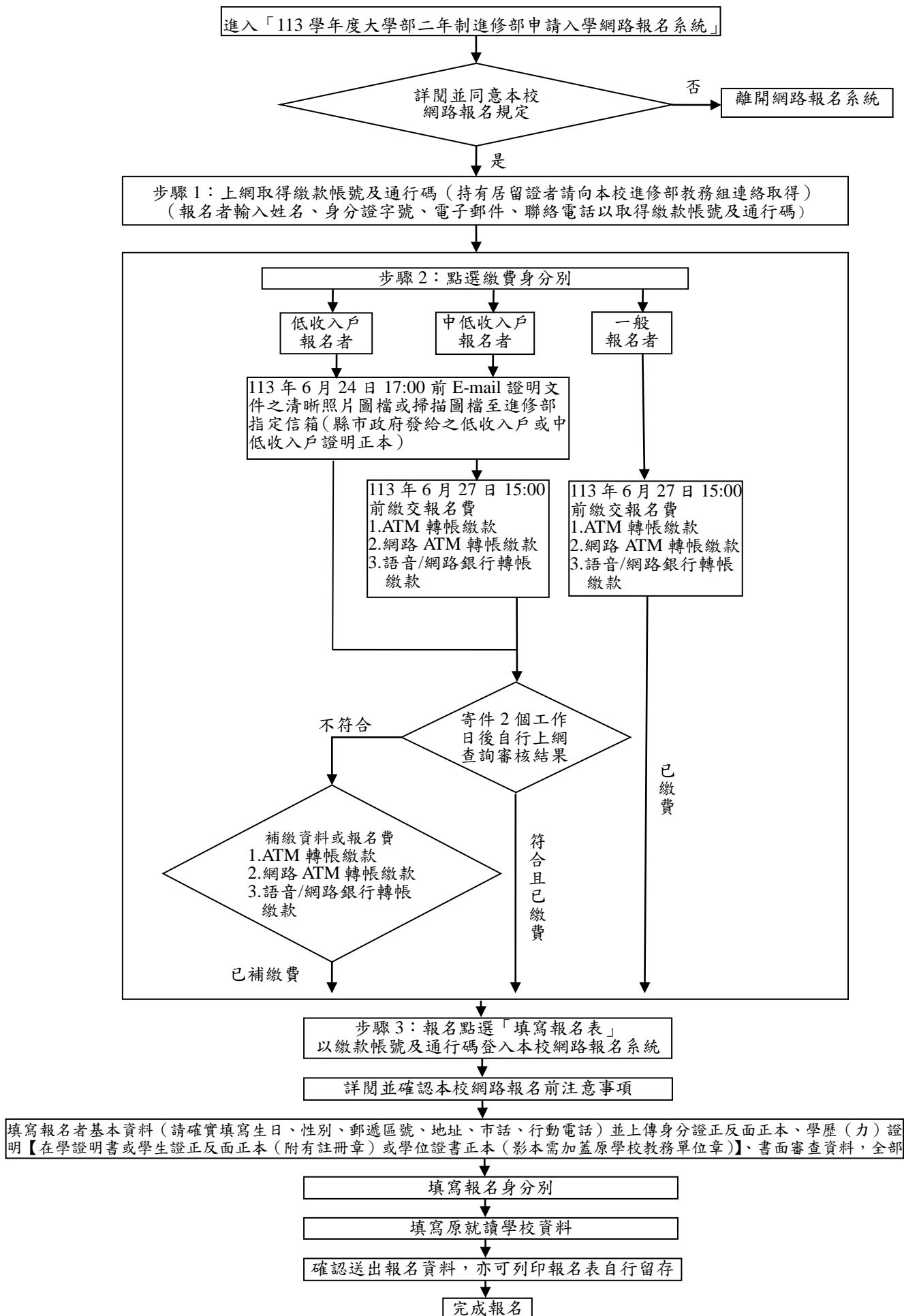
表三 原住民報名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一覽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原住民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35%。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10%。	依據108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伍、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制別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 (進二技)	英國語文系	70	2	2	2	2	2
備註	<p>1.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四年；修畢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系訂定其他相關要求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p>2.進修部部分課程採混成式遠距方式授課。</p>						

陸、網路報名系統流程圖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

- (一)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日期：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止。
- (二)輸入報名資料日期：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報名者（持有居留證者除外）請一律至本校「113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持有居留證者請先與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連絡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方可進行網路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ly.wzu.edu.tw>

(二)網路報名流程

1.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方式：

- (1)報名者請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至本校報名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繳交報名費後再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 (2)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留存備查。

2.低收入戶報名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報名者得申請減免百分之三十報名費。

- (1)請以E-mail方式，將各縣市政府發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清晰照片圖檔或掃描圖檔，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17:00前E-mail至「academic.affairs9@mail.wzu.edu.tw」，並在寄件後2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 (2)提出本項申請者，未經本校審核前，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如已繳費概不退費。
- (3)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即可進行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上顯示，中低收入戶報名者須先繳款後方可上網報名。）

3.繳交報名費

- (1)繳費金額：新台幣400元（低收入戶報名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報名者繳新台幣280元）。
- (2)繳費期間：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5:00止（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繳費方式：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網路ATM轉帳或語音/網路銀行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4)報名者已繳交報名費，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或經審核後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4.上網報名

- (1)報名者完成繳交報名費後，請以先前取得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本校「113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
- (2)報名者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5.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校網路報名規定

- (1)有關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等，請先詳閱本校招生簡章及網路報名各相關規定。
- (2)請於同意本校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

6.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報名、書面審查資料

(1)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日期

自113年5月1日（星期三）15:00起至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00止。

(2)輸入報名資料

- (a)依身分選擇一般生或特種生（退伍軍人、原住民、蒙藏生、政府派外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 (b)報名者姓名為單名者，請於姓名中間空2個半形空白鍵。
- (c)輸入姓名及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無法顯示之文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傳真（FAX：07-3474150）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 (d)請仔細核對報名學系、身分別及其他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3)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請上傳下列文件

- (a)報名資料：身分證正反面正本、學歷（力）證明（在學生上傳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正本；畢業生上傳學位證書正本《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視同副本》）。
 - (b)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指定之書面資料上傳各項文件。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如有缺繳以致影響評分，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 (4)點選確認送出資料後，報名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報名者特別留意。

7.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按「確認報名」鍵後，若出現完整之報名資料畫面，表示已報名成功，報名者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備查。

8.特種身分報名者檢附相關文件審查

特種身分報名者請依第8頁至第10頁相關規定辦理。

三、書面審查資料：

(一)學歷（力）證明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無歷年成績單者仍可報名，依本簡章總成績計算方式列計）

- 1.在學生：請上傳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及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成績單無法取得者，請先上傳112學年度第1學期（含）以前之歷年成績單】。
- 2.退學生：請上傳修業證明書（應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休學生：請上傳休學證明書（應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 4.已畢業者：請上傳符合報名資格之畢業證書，並上傳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前項學歷（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若為影印本，則應另再加蓋原學校教務單位章。
- 6.持境外學歷（力）證件者，另需上傳切結書（如附件一），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各一份（中文或英文譯本）。
 - (2)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7.報到時應持與報名時所填具報名資格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錄取資格。

(二)如上傳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未持有相關報名證明文件者，應於報到時補繳前項報名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作驗證。

(三)特種身分證件：

- 1.以特種生身分報名之報名者，請依表一「特種生身分應繳驗（交）證件一覽表」所列上傳相關文件。凡報名時未上傳者，視為自願放棄。

2.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報名。凡證件不齊或不合規定者，均視為一般生身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專業加分證件：

1.欲申請各項專業加分之報名者，請上傳欲申請專業加分種類之相關證明文件。凡報名時未上傳者，視為自願放棄。

2.凡證件不齊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四、注意事項：

(一)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入學招生，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者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者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報名者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名者本人、招生系組、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相關資料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者提出申訴，得延長保存至報名者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三)務請自行檢核報名所需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利書面審查；如因表件不全而遭退件時，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四)所繳報名資格身分、學歷（力）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士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資格審查不符而遭退件之報名者，如對審查有任何疑義，應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三），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申訴，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非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者，均不予受理。本會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回覆。

(六)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已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標準	繳交資料
<p>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00%)</p>	<p>應繳資料：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即本校原始總分。</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以清晰照片圖檔或 PDF 檔上傳。 2.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3.在校成績限二專學歷或同等學力。 4.一般生申請入學總成績：本校原始總分 + 專業加分 5.特種生申請入學總成績：本校原始總分 + 特種身分加分 + 專業加分
<p>專業加分之 書面審查資料</p>	<p>選繳資料參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檢定成績(限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期間取得之成績)。 2.本校磨課師自學證書。 3.工作經驗(年資)，如可檢附工作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統測英文成績(三年內)、證照、在學期間語言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欲申請專業加分者，請上傳欲申請專業加分種類之相關證明文件。 2.上述選繳資料請以清晰照片圖檔或 PDF 檔上傳。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專學歷或同等學力之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採計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採計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3)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採計四年級及五年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4)四年制大學部畢(肄)業：採計一年級及二年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5)碩士(含)以上學歷：仍依上述標準採計二專學歷或同等學力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2.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應包含 2 學年(共 4 學期)成績。應屆畢業生若報名時尚無法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以前 3 學期平均成績列計。 3.無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者以下列方式列計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原就讀學校關閉，或以等同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而無法提供歷年成績單者，請上傳切結書(如附件一)，經本會審定後，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以 60 分列計。 符合上述等同同等學力意指準用本招生簡章第二條第五款~第十二款之資格報名者。 (2)不符合上述(1)條件之報名者，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亦以 60 分列計。 4.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各項專業加分證明文件及佐證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及總成績查詢

- 一、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其順序為：①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②專業加分。
- 二、本會於上述錄取名額外，得訂定備取名額，但列名之備取生成績應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並在正取生未報到註冊時依備取序遞補之。
- 三、總成績若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四、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總成績於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17:00 開放線上查詢，不另郵寄。
網址：<https://apply.wzu.edu.tw>

拾、成績複查

- 一、報名者對成績如有疑義，一律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報名者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如附件四)，傳真至本會，並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本會已收到傳真。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3111、3114 (進修部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1:00)。
- 二、成績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私人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者均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三、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前回覆。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5:00 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

網址：<https://www.wzu.edu.tw>→[行政單位](#)→[進修部](#)→[最新公告](#)

拾貳、報到 (繳交學歷 (力) 證件正本) 及註冊 (繳交學雜費及其他應繳文件)

- 一、依教育部規定，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已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應於 113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 7 月 18 日 (星期四) 15:00~20:00，攜帶一吋照片乙張 (製作學生證用) 及學歷 (力) 證件正本至進修部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或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三、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而需要證明者，應填妥「報名者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監護人 (報名者已滿 18 歲者，監護人免簽) 簽章後，於 113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四) 前親自到校辦理，或以限時掛號郵寄並附回郵信封 (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5 元) 郵寄至本校進修部。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 8 月 2 日 (星期五) 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線上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已報到註冊之錄取生視同入學，若不就學者應辦理退學手續，並依本校規定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定後完成退學手續。依教育部規定，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 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或退還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拾參、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報名者如對資格審查有所疑義，得於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三），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7:00 前回覆。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
- 二、報名者如對招生過程有所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得於 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17:00 前，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三），並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會應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回覆。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
- 三、申訴人應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會收到報名者申訴書後，召開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議決並回覆。如本會確認報名者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報名者之權益。
- 四、非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拾肆、進修部課程相關資訊（修業課程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 一、進修部課程查詢網址：
<https://www.wzu.edu.tw>→[行政單位](#)→[進修部](#)→[課程資訊](#)→[各系科目學分表](#)。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英國語文系應修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拾伍、其他

- 一、簡章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頁（<https://c007.wzu.edu.tw/category/131256>）
「招生簡章」選項中點選「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下載。
- 二、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進修部教務組洽詢，電話：(07) 3426031 轉 3111、3114。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本會決議為準。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切結書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學制/部別	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	報名系別	英國語文系

請以 註記

- 本人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優待。謹此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以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持境外學歷證件，依規定應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印本、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謹此保證若未如期繳交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境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者，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因原就讀學校關閉，而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陳請以 60 分列計為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原就讀學校狀態由文藻外語大學審定，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因以等同同等學力第（五）至（十三）條資格報名，而無法取得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陳請以 60 分列計為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報名資格由文藻外語大學審定，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切 結 日 期：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監 護 人 簽 章：

（立切結書人已滿 18 歲者，監護人免簽）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造字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者姓名		
繳款帳號	(請務必填寫)	
通行碼	(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 (例如：王大##)，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以☑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需造字之字 ()</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繳款帳號及通行碼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至113年6月27日(星期四)前提出申請。</p> <p>3.申請方式：</p> <p>(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7) 3474150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教務組。</p> <p>(2)傳真完畢後，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15:00~21:00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傳到。</p> <p>4.確認電話：(07) 3426031轉3111、3114進修部教務組。</p> <p>5.個人資料需造字之報名者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6.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報名者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2個#字」現象，請報名者不必擔心。</p>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註：粗黑線內及※記號者，報名者請勿填寫，其餘由報名者自行填寫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者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		
申訴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		
申訴理由			
報名者簽章			

※申訴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程：對資格審查疑義者至遲於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限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對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者，至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二) 17: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限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訴)。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
- 4.申訴結果：申訴資格審查疑義者，本會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前回覆；申訴招生過程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疑慮者，本會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五) 17:00 前回覆。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申訴回覆書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者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者編號			
申訴結果 (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註：粗黑線內及※記號者，報名者請勿填寫，其餘由報名者自行填寫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者編號		聯絡電話	(電話)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原 始 分 數	

※複查注意事項：

- 1.複查期限：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2.報名者得於成績複查期限內，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並務必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1:00 來電本會確認已收到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報名者需自行負責後果。進修部傳真電話：(07) 3474150；聯絡電話：(07) 3426031 轉 3111、3114。
- 3.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4.成績複查結果：本會將於 113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三) 17:00 前回覆。

報名者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者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者編號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後 原 始 分 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複查單位簽章</div>			

本校收執聯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名者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英國語文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者 姓 名： (簽章)

報 名 者 編 號：

報名者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簽 章： (報名者已滿 18 歲者，監護人免簽)

電 話：()

手 機：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單位：

報名者收執聯

文藻外語大學 113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制進修部申請入學 報名者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報名者 ，身分證字號： ，自願放棄本校大學部

二年制進修部英國語文系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

此 證

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

(未蓋戳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